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小字第761號

原告 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龍

訴訟代理人 曾至峰

被告 林高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923元。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上午5時5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附掛車號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合稱曳引車）搭載貨櫃，沿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2段之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原告所經營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之大樹藥局秀水彰水店（下稱彰水店）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往右側路面邊線方向斜行，被告所駕駛之曳引車上貨櫃遂碰撞到原告所有、懸掛在彰水店外之招牌廣告（下稱系爭招牌），導致系爭招牌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43、44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7至41、47至51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89至94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1 條之2前段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之系爭招牌損害負
02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二、損害賠償之範圍：

04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法毀損他
07 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
08 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而依民法第19
09 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0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1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12 參照）。經查：

13 （一）原告主張：系爭招牌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奇協廣告事業有
14 限公司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2,4
15 58元、工資費用7,665元等合計6萬123元等語（見本院卷
16 第10、87、88頁），業經其提出前揭公司所出具之請款
17 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且經本院核閱該
18 請款表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招牌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
19 關連性（見本院卷第51、81頁），足認該請款單上工項之
20 零件費用5萬2,458元、工資費用7,665元等維修費合計6萬
21 123元確為系爭招牌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致之損害。

22 （二）因系爭招牌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
23 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
24 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系爭招牌為房屋
25 附屬設備，且是供商店性質使用，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應認是屬商店用
27 簡單裝備，耐用年數為3年，且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28 0分之536；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亦規
29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3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因此，

01 原告既已陳稱：系爭招牌是於111年1月20日完工等語（見
02 本院卷第67頁），並提出戶外廣告招牌工程請款單為憑
03 （見本院卷第73、75頁），則自111年1月20日起至113年9
04 月3日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招牌應已使用2年7月又14
05 日，故揆諸前揭說明，應以2年8月為計算基準；而依前所
06 述，系爭招牌之零件費用為5萬2,458元，故零件經扣除折
07 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7,258元【即：第1年折舊值：5
08 萬2,458元 \times 0.536=2萬8,117元，第1年折舊後價值：5萬
09 2,458元-2萬8,117元=2萬4,341元，第2年折舊值：2萬
10 4,341元 \times 0.536=1萬3,047元，第2年折舊後價值：2萬4,3
11 41元-1萬3,047元=1萬1,294元，第3年折舊值：1萬1,29
12 4元 \times 0.536 \times (8/12)=4,036元，第3年折舊後價值：1萬1,2
13 94元-4,036元=7,258元】，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
14 折舊之工資費用7,665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招牌維
15 修費應僅為1萬4,923元（即：7,258元+7,665元=1萬4,9
16 23元）。

17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18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19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側懸式
20 招牌廣告位於車道上方者，自下端計量至地面淨距離應在
21 4.6公尺以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
22 第1款同有規定。

23 （二）被告雖辯稱：原告是將系爭招牌裝設在車道上方，但卻沒
24 有與地面保持4.6公尺以上，顯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25 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已有疏失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88頁），然依警方拍攝之蒐證照片、本院當庭列印
27 之GOOGLE街景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47、95頁），系爭招
28 牌是懸掛在路面邊線外之路肩上方，而非車道上方，則系
29 爭招牌自不受前揭規定之限制，故被告上開所辯，不足採
30 信，無從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4,9

01 23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04 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
05 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1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火典